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80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三貴

紀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江委員健興(請假) 李委員瑞珠 林委員建利
洪委員清福 徐委員坦華 徐委員婉寧
張委員森林 梁委員淑娟 郭委員琦如
陳委員美靜 黃委員清譽 楊委員峯苗
劉委員守仁 劉委員興德 蔡委員朝安(請假)
鄭委員素華 謝委員佳宜 鍾委員秉正
鍾委員馥吉 白委員麗真

列席：

勞工保險局

鄧局長明斌

劉組長秀玲

程專員惠玲

黃組長錦儀

陳組長慧敏

劉組長金娃

吳代理組長美雲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楊簡任視察明傳

職業安全衛生署

周副署長登春

楊檢查員修懿

張檢查員家芸

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廖專門委員秀梅

江科員文強

本部

林常務次長辦公室

王秘書淑津

勞動福祉退休司

邱專門委員倩莉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王專門委員雅芬

廖約聘研究員慈瑋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勞動保險司

黃科長琦鈞

蔡科長嘉華

林科長煥柏

徐科長貴香

黃專員進發

楊科員素惠

黎助理員可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79）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第 79 次會議報告案二、報告案三及報告案五共 3 案解管。
- 二、委員意見請勞保局參考。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 109 年截至 9 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五

案由：本部 109 年就業保險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09.1.1~9.30）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各單位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經費所提計畫，有關預算分配數執行率低於 80%者，請檢討積極辦理。
- 三、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等計畫，部分縣市政府之執行率不佳，請督促檢討。

四、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一) 辦理「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等訓練計畫，針對訪查有缺失之辦訓單位，請督促改進。

(二) 請參考委員意見加強宣導相關職業訓練計畫。

報告案 六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9 年 9 月份（第 156-157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七

案由：本部（勞動保險司）109 年 10 月至 11 月所作令（函）釋（示）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

案由：本部 109 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帳務檢查報告草案，提請 審議。

辦法：本報告草案謹研提檢查建議事項，擬提本會審議通過後，函請勞保局辦理。

決議：照辦法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張委員森林

議程第 15 頁，勞保局說明勞保年金開辦迄今僅 11 年餘，期間尚短，尚無法據以分析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者之平均餘命部分，建議可參考壽險公司經驗生命表之作法，以推估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者之平均餘命。

主席裁示：

- 一、洽悉，第 79 次會議報告案二、報告案三及報告案五共 3 案解管。
- 二、委員意見請勞保局參考。

報告案五：本部 109 年就業保險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09.1.1～9.30）一案，提請 鑒察。

勞動保險司徐科長貴香

本案初審意見如下：

- 一、截至本（109）年 9 月底止，各單位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業務所編列之計畫，預算執行率低於 80% 部分，請積極加強辦理。
- 二、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報告第 1-7 頁至第 1-8 頁辦理「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計畫，及報告第 1-17 頁至第 1-19 頁辦理「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部分縣市政府之執行率不佳，請督促檢討。
- 三、勞動力發展署部分：報告第 5-6 頁至第 5-12 頁，「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等訓練計畫，經訪查發現之待改善情形，請依計畫加強訪視及督導。

李委員瑞珠

- 一、報告第 1-8 頁，協助雇主改善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僱用安全衛生專責人員，其中基隆市及金門縣之實際輔導量較目標值落差甚多，原因為何？另「弱勢族群輔導及宣導會」，弱勢族群之對象為何？與本計畫之關聯性為何？
- 二、報告第 1-18 頁，臺北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人員之勞動檢查達成率超過 100%，原因為何？是否超過檢查人員工作負荷？

洪委員清福

- 一、報告第 1-8 頁，臺南市之宣導講習活動，實際執行率較目標值高出許多，如何達成？
- 二、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請說明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之比例分別為何？另主動檢查與檢舉案檢查之比例為何？
- 三、建議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之相關職業訓練計畫，可視計畫辦理成效，斟酌增加預算編列，另宜將辦理訓練與技能檢定結合，以達提升勞工專業技能及穩定就業之效。
- 四、勞動力發展署辦理相關職業訓練計畫已行之多年，仍有很多企業不知道有此提升勞工專業技能之訓練資源，建議企業工會也可辦理該職業訓練計畫，並輔導學員考取證照；職業訓練計畫宣導部分，建議由中小企業協會、工業會、商業會及各縣市政府勞工（動）局等協助加強宣導。

鍾委員秉正

據研究調查顯示，員工對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事項，需求最高的是訓練及進修，但業界大多不知政府有企業人力資源提升或產業人才投資等補助計畫，建議相關計畫加強宣導，以廣為周知，例如：以勞保局資料庫之就業保險投保單位為對象，直接以電子郵件傳遞相關訊息。

劉委員守仁

有關產業人才投資、企業人力資源提升或小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等計畫，早年商業總會曾協助宣導，但近年都未獲知相關計畫資訊，改由該計畫之彙管單位每年固定辦理幾場說明會，建議未來宣導的觸角宜再擴大範圍。

職業安全衛生署周副署長登春

一、初審意見一，遵照辦理；初審意見二，回應說明如下：

(一)「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已於本年11月12日邀集各縣市政府專責人員召開工作進度報告第3次會議，督促執行率落後之縣市政府加強執行，以完成年度目標量。

(二)「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

1. 本署已於10月14日致函執行率不佳之地方政府，請其積極提升檢查工作次量，並請達成率較為落後之地方政府就執行進度落後原因與如何提升工作次量進行說明。
2. 有關執行進度落後主要原因，為未即時將檢查資料輸入檢查資訊管理系統所致。自本署發函後，原執行率較為落後之地方政府補登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後，達成率平均提升20%左右，另已於「109年第4次全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工作會報」提案，將自明(110)年起限縮檢查資訊管理系統輸入時限，本署仍將持續督促執行率落後之地方政府，以積極辦理相關檢查工作。

二、有關報告第1-8頁，基隆市及金門縣之輔導量執行落後，係因安全衛生專責人員之進用有資格條件限制，致該縣市政府遲未徵得符合條件之人員，因該府確有人員進用困難之問題，現已放寬進用人員資格條件並經本署同意在案；另「弱勢族群」係對微型企業及原住民之輔導及宣導。臺南市之宣導講習活動執行率高之原因，係該府有成立安衛家族，及與營造業總工會合

作辦理所致。

三、報告第 1-18 頁，部分直轄市政府執行率超過 100%之原因，係因勞動檢查人員至一工地檢查時，同時對所有相關承攬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檢查，致檢查次量增加。

四、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其中勞動條件之檢查，主要為處理陳情、檢舉案，另有專案檢查及法遵訪視；職業安全衛生之檢查，主要為高風險事業單位之安全網檢查。

勞動福祉退休司邱專門委員倩莉

初審意見一回應說明如下：

(一)本年度「輔導及推動工作生活平衡計畫」教育訓練、事業單位觀摩交流及說明會，因受疫情影響上半年度延後至本年 8 月 7 日、8 月 27 日、9 月 3 日及 9 月 9 日辦理，共計 4 場次說明會。另本計畫補助，因應疫情延長受理期間至 9 月 30 日，事業單位核銷暨撥款預計於第 4 季完成執行。

(二)本年度「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計畫」，依「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申請補助單位於每年 11 月 20 日前辦理核銷。本年度補助已全部核定，至年底完成核銷，可全數執行。

勞動力發展署王主任秘書玉珊

初審意見三，本署將依規定加強訪視及督導，並針對查有待改善之情形者，要求訓練單位說明及限期改善，以維持辦訓品質。

勞動力發展署楊簡任視察明傳

職業訓練計畫之宣導部分，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每年辦理 2 次受理申請，除運用多元管道公告外，並透過相關團體、輔導團隊或彙管單位將訊息轉知有意願辦理訓練課程之單位；企業人力資源提升及小

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等計畫，則透過新聞稿或網站發布，以利有需求之單位提出申請。本署將持續努力宣傳並滾動檢討，期運用就業保險促進就業之資源，擴充相關訓練計畫之覆蓋率。

林召集人三貴（主席）

- 一、企業人力資源提升或小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等計畫，係為人力資源之投資，請勞動力發展署加強宣導，以協助勞工技能之提升，並讓企業有感。
- 二、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辦訓單位，並未排除企業工會，如其有能力及意願辦理職業訓練，歡迎參與。另辦訓課程如能與職業證照結合，將有利提升勞工職能；並於掌握訓練品質前提下，研議如何擴大職業訓練業務，讓勞工及企業更有感。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各單位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經費所提計畫，有關預算分配數執行率低於 80%者，請檢討積極辦理。
- 三、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等計畫，部分縣市政府之執行率不佳，請督促檢討。
- 四、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 （一）辦理「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等訓練計畫，針對訪查有缺失之辦訓單位，請督促改進。
 - （二）請參考委員意見加強宣導相關職業訓練計畫。